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18 年 7 月份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的公告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共同印发的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5〕130 号）、省住建厅省环保厅《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建城〔2015〕190 号）的工作精神，经我局排查，目前汕尾市区建成区有 2 个黑臭水体，分别是：奎山湖黑臭水体和奎山河黑臭水体。现将 2018 年 7 月份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公告如下：

附件 监测报告（汕）环境监测（WR）字（2018）第 0244 号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8 月 1 日



监测报告

(汕)环境监测(WR)字(2018)第 0244 号

项目名称: 奎山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
委托单位: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报告日期: 2018 年 7 月 27 日

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制说明

1.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证性和准确性,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.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3.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站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**MA**章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
4.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
5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站查询,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
6.未经本站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电话: 0660-3318148

传真: 0660-3336808

E-mail: swjcz@21cn.com

地址: 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

邮编: 516600

编制: 安丽苑

复核: 李华

审核: 李华

签发: 李华

签发人: ☒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 ☐ 质量负责人/工程师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7 月 27 日

1. 监测目的和依据

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委派,我站依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对奎山湖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,现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如下:

2. 监测结果

2.1 地表水

2.1.1 监测点位: 1#奎山湖入湖口 (E115.36267°、N22.78726°)、2#奎山湖中心右侧 (E115.3642°、N22.78602°)、3#奎山湖中心左侧 (E115.36411°、N22.78609°)、4#奎山湖出湖口 (E115.36501°、N22.78583°), 见附图。

2.1.2 监测项目: 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(COD_{Mn})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氨氮(NH₃-N)、总氮(TN)、总磷(Tp)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、铅(Pb)、镉(Cd)、砷(As)、铜(Cu)、锌(Zn)、硒(Se)、汞(Hg)、氟化物(F⁻)、六价铬(Cr⁶⁺)、氰化物(CN⁻)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硫化物(S²⁻)、和粪大肠菌群合计 23 项。

2.1.3 采样日期: 2018 年 7 月 13 日。

2.1.4 采样频率: 采样/监测 1 次。

2.1.5 采样人员: 陈少伟、高开民。

2.1.6 分析人员: 高开民、刘中伟等。

2.1.7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

序号	监测项目	依据标准/规范	最低检出限 (mg/L)
1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—
2	溶解氧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-2009	—
3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
5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
6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0.5
7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2
8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
9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
10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

序号	监测项目	依据标准/规范	最低检出限 (mg/L)
11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
12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
13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1
14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
15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
16	铅	水质 32 种重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3
17	镉		0.0004
18	铜		0.005
19	锌		0.009
20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
21	硒		0.0004
22	砷		0.0003
23	粪大肠菌群数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(试行) HJ/T 347-2007	—

2.1.8 监测结果见表 2-2。

表 2-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: mg/L (pH 值除外); 水温: °C; 粪大肠菌群: 个/升

监测日期	序号	检验项目	监测结果		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限值		
			1#奎山湖入湖口	2#奎山湖中心右侧	3#奎山湖中心左侧	4#奎山湖出湖口	Ⅲ类标准	Ⅳ类标准	Ⅴ类标准
2018 年 7 月 13 日	1	水温	26.5	26.2	26.2	26.2	--	--	--
	2	溶解氧	3.49	4.26	3.57	3.69	≥5	≥3	≥2
	3	pH 值	7.13	7.45	7.32	7.18	6-9		
	4	高锰酸盐指数	8.4	7.0	6.7	7.0	≤6	≤10	≤15
	5	化学需氧量	78	54	52	60	≤20	≤30	≤40
	6	氨氮	1.02	0.297	0.933	1.16	≤1.0	≤1.5	≤2.0
	7	总磷	0.67	0.02	0.51	0.39	≤0.2 (湖、库 0.05)	≤0.3 (湖、库 0.1)	≤0.4 (湖、库 0.2)
	8	总氮(湖、库)	2.74	0.98	1.52	2.83	≤1.0	≤1.5	≤2.0
	9	铜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	≤1.0	≤1.0	≤1.0
	10	锌	0.009L	0.009L	0.009L	0.009L	≤1.0	≤2.0	≤2.0
	11	氟化物	0.375	0.189	0.211	0.263	≤1.0	≤1.5	≤1.5
	12	硒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≤0.01	≤0.02	≤0.02
	13	砷	0.0017	0.0020	0.0019	0.0019	≤0.05	≤0.1	≤0.1
	14	汞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≤0.0001	≤0.001	≤0.001
	15	镉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≤0.005	≤0.005	≤0.01

监测日期	序号	检验项目	监测结果		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限值		
			1#奎山湖入湖口	2#奎山湖中心右侧	3#奎山湖中心左侧	4#奎山湖出湖口	Ⅲ类标准	Ⅳ类标准	Ⅴ类标准
	16	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≤0.05	≤0.1
	17	铅	0.003L	0.003L	0.003L	0.003L	≤0.05	≤0.05	≤0.1
	18	氰化物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≤0.2	≤0.2	≤0.2
	19	挥发酚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≤0.005	≤0.01	≤0.1
	20	石油类	0.03	0.01L	0.01L	0.02	≤0.05	≤0.5	≤1.0
	2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44	0.05L	0.37	0.28	≤0.2	≤0.3	≤0.3
	22	硫化物	0.016	0.005L	0.005L	0.005L	≤0.2	≤0.5	≤1.0
	23	粪大肠菌群	32000	13000	15000	54000	≤10000	≤20000	≤40000
达标情况评价			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达Ⅳ类标准；粪大肠菌群达Ⅴ类标准；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过Ⅴ类标准；其他项目均达到Ⅲ类标准。	高锰酸盐指数、粪大肠菌群达Ⅳ类标准；化学需氧量超过Ⅴ类标准；其他项目均达到Ⅲ类标准。	高锰酸盐指数、粪大肠菌群达Ⅳ类标准；总氮达Ⅴ类标准；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过Ⅴ类标准；其他项目均达到Ⅲ类标准。	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Ⅳ类标准；总磷达Ⅴ类标准；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超过Ⅴ类标准；其他项目均达到Ⅲ类标准。			

注：(1)未检出项目以其监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(L)；监测结果大于其监测方法的监测上限时，以其监测方法的最大测量值报出，并在后面加注(G)；
 (2)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限值。对评价执行标准如有异议，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2.1.9 监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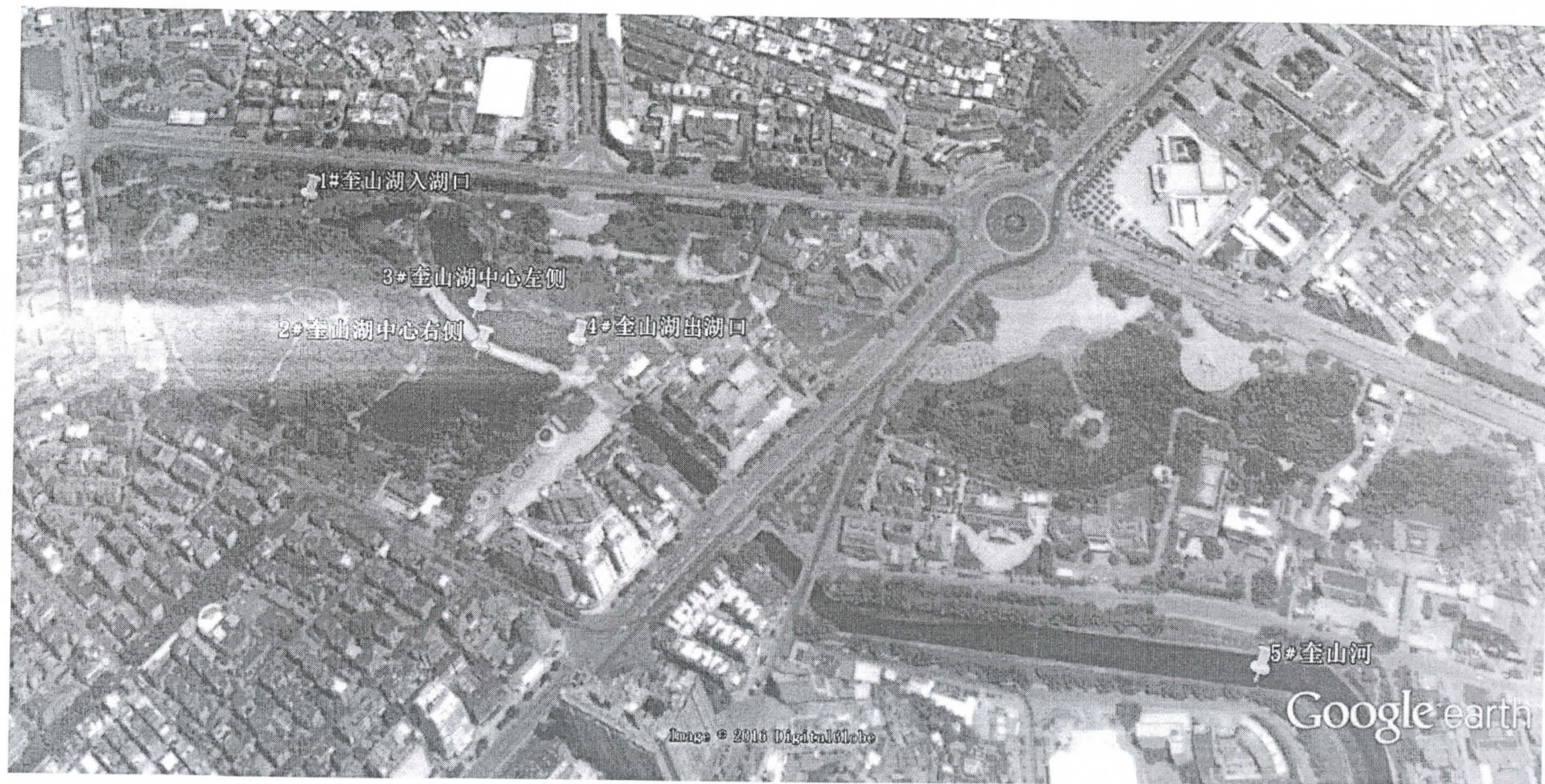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站监测结果表明:

1# 奎山湖入湖口水质中的水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V类标准限值;粪大肠菌群达V类标准;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过V类标准;其他项目均达到III类标准。该监测点位水质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体。

2# 奎山湖中心右侧水质中的水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粪大肠菌群达IV类标准;化学需氧量超过V类标准;其他项目均达到III类标准。该监测点位水质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体。

3# 奎山湖中心左侧水质中的水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粪大肠菌群达IV类标准;总氮达V类标准;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过V类标准;其他项目均达到III类标准。该监测点位水质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体。

4# 奎山湖出湖口水质中的水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IV类标准;总磷达V类标准;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超过V类标准;其他项目均达到III类标准。该监测点位水质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体。



附图 奎山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